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水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水木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水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如附件所載係因見本案腳踏車未上鎖而臨時起意竊取供用代步，依其行為情狀，尚不能遽認被告當時知悉本案腳踏車是屬少年之人所有，此外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其情，是應不能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本案竊得之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嗣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劉○○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警卷第27頁，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326號

被 告 李水木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水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旁，徒手竊取劉○○（未成年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所有、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供已代步之用，後將該腳踏車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前。嗣劉○○發覺遭竊後報警，而劉○○友人在前址發現上開腳踏車並告知劉○○，復經警於翌(12)日11時14分許扣得上開腳踏車（已發還劉○○），始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劉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水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劉○○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
05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
06 現場蒐證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
07 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9 得之腳踏車，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
10 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郭來裕